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636號

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葉山軍治

被告 日陽濾水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獻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應將廠牌TESLA、車型Model Y Long Range 371hp 5D 5人座、車號000-0000、車身號碼XP7YGCEK2RB400696之租賃小客車壹輛返還原告。

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如不能返還前項所示之車輛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叁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合約編號F0000000電動車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8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日陽濾水有限公司（下稱日陽公司）於
04 民國113年5月7日因營業需要，邀同被告黃獻輝為連帶保證
05 人，向原告指定廠牌TESLA、車型Model Y Long Range 371h
06 p 5D 5人座、車號000-0000、車身號碼XP7YGCEK2RB400696
07 之租賃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
08 被告日陽公司使用收益，再由日陽公司分期給付租金，雙方
09 簽訂系爭租約，租賃期間自113年5月14日起至116年5月13日
10 止；被告日陽公司自114年1月14日（第9期）起未依約履
11 行，原告於114年2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日陽公司支
12 付已遲延租金，惟被告日陽公司仍置之不理，故原告於114
13 年2月26日以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起訴
14 請求被告日陽公司返還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
15 1項、第2項所示。

16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
19 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應收帳款查詢、郵局存證信函、
20 車訊資料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8頁），被告對於原
21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1 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計算書
0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1,390元
07 合 計 21,390元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1 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潘美靜